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1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細則第 65 條規定，於遞交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之交易（包括推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1.2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902 室）致董事會收。請求書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由一位或以上請求人士簽署。

1.3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核實，待其確認該請求是否屬恰當及合乎程序後，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議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商討。

1.4 倘董事會並未於接獲有關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程序自行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士報銷。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2.1 公司法第 79 及第 80 條准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在請求人支付費用之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則除外），本公司在有關數目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有責任：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乃有關可於該大會上正式地動議並擬在大會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b) 向有權獲收取任何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乃有關於該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2.2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人數須為：

(a) 在請求日期有權在請求涉及之會議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人數；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3 任何此等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之任何方式，將該份決議案或陳述書向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之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知，惟該份通知之送達方式或該決議案效力之通知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大會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且其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2.4 公司法第 80 條載有本公司於發出任何決議案之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 2.1 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之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惟在下列情況外除外：

(a) 將一份由請求人士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之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b) 提交或交回該請求書時附奉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致使上文第 2.1 段之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生效之支出之款項。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份請求書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其目的而言，亦將被視作已妥為遞交。

3. 股東提名他人以推選為董事之程序

3.1 本公司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 (7) 個整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 (7) 個整日。

為促使公司通知股東該參選董事之方案，該書面通知必須 (a) 列明該董事參選人之全名；(b) 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該參選人士之履歷詳情；(c) 由股東簽署以推舉參選人；及(d) 由參選人簽署以表明他/她之參選願意。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採納。

**僅供識別*